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质量，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间预计支付审计服务费用70万元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9）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0年12月8日下午14:30，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上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1日